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05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于2024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ST）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原因及可能产生的结果

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于2024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ST）的可能性。

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3条规定，公司预计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第三次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情况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ST）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报仍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2、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3、公司2024年5月因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股权投资重大损失、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26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规定，公司预计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第三次风险提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4

条的规定在披露2024年年报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披露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